

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校：_____

班級：_____

學系：_____

立書人_____參加苗栗縣政府舉辦114年「第二屆音樂
廉想創作歌曲」徵件活動，所填寫之報名資料皆正確無誤，並同意
且授權作品無償提供苗栗縣政府不限媒體於各大眾傳播管道（如
YouTube、Facebook、Instagram、電視台、電台、網站等）不限次
數公開播映、展示、展覽、宣傳、改作等；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
賽之參賽作品彙整編輯、製作文宣品使用，得獎者並同意授權照片
供本府宣導使用。

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立書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立書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為自行錄製與自行創作，編排方式具原創性未在相關的影音平台發表且均為「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競賽且獲獎」之作品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若有抄襲或虛偽不實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及獎金。
3. 投報作品投報後，主辦單位亦得基於使用之需要於國內外進行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發行、編輯、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、播送、公開傳輸、錄製成 DVD 影片及公開上映，並可再授權第三方使用，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。。
4. 參賽者於報名時應檢附「著作權及肖像權同意書」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（未滿18歲之參賽者）：

（簽章）

活動聯絡資訊

藝坊創意行銷(郵寄作品地址)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產創大樓5樓

連絡電話：037-355291 或0933-773-054

承辦人：蔡小姐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